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橋頭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橋秩字第29號

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

被移送人 蘇暉淳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113年1月12日高市警左分偵字第113742228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蘇暉淳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木柄鐵鎚壹把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11月2日3時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悅誠社區大樓。

（三）行為：被告移送人在上開地點與人發生口角糾紛，遂從所駕車輛內取出木柄鐵鎚欲恫嚇對方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供述。

（二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。

（三）現場照片、鐵鎚照片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條款之構成要件，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，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，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，始足當之。依上開要件，判定行為人有無違反本條款非行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，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，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

處時空，是否因行為人攜帶該類器械，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。又本條款所稱「無正當理由」，應指行為人若所持目的與該器械於通常所使用之目的不同，而依當時客觀環境及一般社會通念，該持有行為因已逾該器械原通常使用之目的及範疇，致使該器械在客觀上因本具殺傷力之故，易造成社會秩序不安及存在不穩定危險之狀態，即屬之，當不以行為人是否已持之要脅他人生命、身體而產生實質危險為斷。經查，鐵鎚為質地堅硬且有相當重量之物，如朝人揮舞毆打，足以傷害人之身體、生命，在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無疑。被移送人持之至前述場所，已足影響社會秩序，核屬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行為。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手段、違反義務之程度、對社會秩序之影響及其尚未持之攻擊他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，以資懲儆。又扣案之鐵鎚為被移送人所有，且係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據被移送人供述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之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 記 官 陳勁綸